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學字第1140013232號
附件：長榮大學導師費核發標準細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長榮大學導師費核發標準細則」，並自114學年度起實施。

依據：114年9月4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「長榮大學導師費核發標準細則」修正後全文如附件。

代理校長 孫惠民

長榮大學導師費核發標準細則

94.0707 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96.07.12 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02.23 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06.0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4 月 11 日 諮商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5 月 8 日 學生事務處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5 月 12 日 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5 月 25 日 行政會議修正
108 年 09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諮商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09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諮商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諮商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1 月 0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2 月 0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01 月 07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02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05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諮商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06 月 0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07 月 0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08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諮商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08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09 月 0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訂定「長榮大學導師費核發標準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導師輔導工作經費每學期每位學生以新台幣 280 元計算，此項經費分為導師費與導生活動費，分配如下：

一、導師費為導師對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之工作費，每位學生每學期以新台幣 170 元計算。此項經費每學期發放一次。

二、導生活動費為促進師生關係，強化彼此聯繫之活動費用，每位學生每學期以新台幣 110 元為原則，導師每學期應檢附收據實報實銷，若學生有跨教學單位身份者，得檢附相關資料經承辦單位審核後發給。

第三條 生活導師得支領生活導師費，每月新台幣 4,500 元。每學期發放 4.5 個月。

第四條 學生輔導費依據本校實際在校學生人數，每學期每位學生 25 元計算，以提供辦理各項三級預防輔導計畫。

學生輔導費之運用如下：

一、學生因疾病、精神特殊狀況、自殺等重大特殊事件需召開會議協商協助學習與適應事宜，所須邀請之精神科醫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等之專家諮詢費用，得支領出席費。

二、因應校園三級預防需求，得聘請精神科醫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工師等依實際需要，定期至本校提供臨床專業服務，其服務費用依其薪級按鐘點數計算。

第五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